

成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2 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聚贤街-昌盛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成交人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		
	(小写)：2891493.47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采购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聚贤街-昌盛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现状车行道破损路面面层铣刨，重新铺设 5 cm 厚的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标记标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聚贤街-昌盛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 捌佰玖拾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2891493.4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03745532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284

邮政编码：45650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工前五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五日内，一式肆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

职权：协调与工程有关所有工作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项目经理：郭光森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日发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证件的名称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定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3 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进度表、每月 25 日。(每周二上午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施工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2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后 3 日内

5.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6、工期延误

6.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工程试车

8.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9.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甲方代表签字、主材超过约定风
险范围以外的

1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进度的 80%；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至结算总数 97%；经
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后 15 日内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双方共同 调解；
-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建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给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肆份